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原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惠同新材，证券代码：833751。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体制。

公司自2015年7月起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于2020年10月与安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已于2020年9月24日与财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将均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的函之日生

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财信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有关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2020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财信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